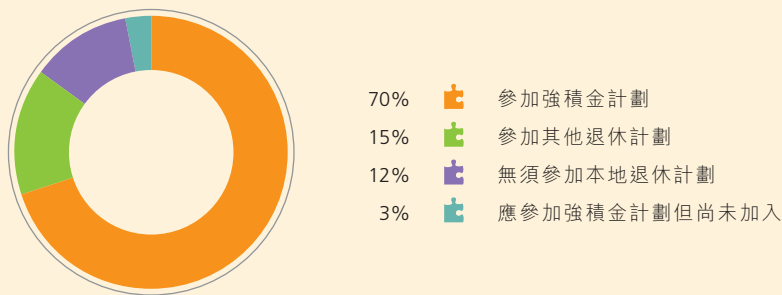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A 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

1. 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的就業人口

(截至2011年3月31日)



	人數 (‘000)
參加強積金計劃	2 513
參加其他退休計劃	525
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	415
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尚未加入	111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000)
主要商業機構數目 ¹	327
加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²	4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數目	6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³	89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248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¹ 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²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³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統計數據

A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續)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000)

僱員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167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數目 ²	129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數目 ³	38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 ⁴	357
- 家務僱員數目 ¹	268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數目 ⁵	47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數目 ⁶	17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2 310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¹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²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³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⁴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⁵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⁶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000)

自僱人士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17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數目	3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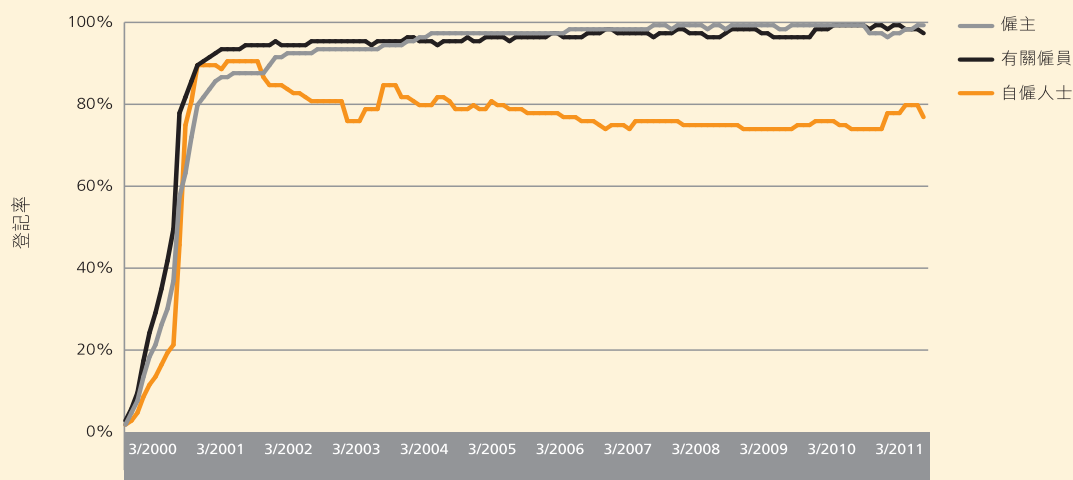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¹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作業者」及「僱主」。

²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制度登記情況*



* 估計數字

4. 參與成員數目及登記率*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保留帳戶 數目 (‘000)
	參與僱主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10	239	100	2 207	100	236	74	3 366
30.06.2010	238	98	2 196	99	262	74	3 422
30.09.2010	241	97	2 229	99	261	78	3 501
31.12.2010	244	99	2 262	99	260	80	3 588
31.03.2011	246	100	2 272	98	241	77	3 662

* 估計數字

¹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5A.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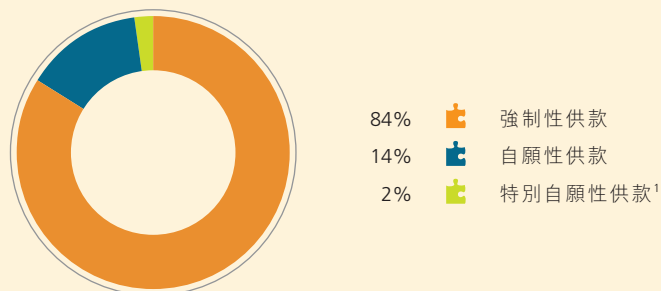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 自願性 ¹	總計 ²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 自願性 ¹	總計 ²
2010年第2季 ³	7,806	1,211	174	9,191	1,353	464	100	1,917
2010年第3季 ³	7,917	1,228	218	9,363	1,373	567	141	2,082
2010年第4季 ³	8,208	1,312	240	9,760	1,415	642	194	2,251
2011年第1季	8,650	1,449	235	10,334	1,368	569	175	2,112
總計 ²	32,581	5,201	867	38,648	5,509	2,243	610	8,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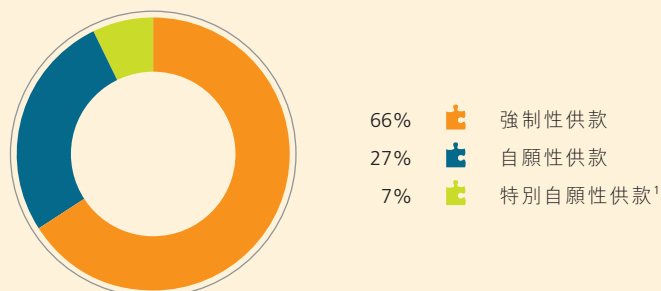
5B. 按種類劃分的已收供款百分比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5C. 按種類劃分的已支付權益百分比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¹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²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³ 包括政府注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特別供款。

統計數據

B 部 — 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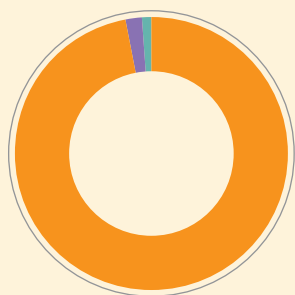
1A.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總計 ¹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31.03.2010	308,879	6,052	2,380	317,310
30.06.2010	299,344	5,980	2,328	307,652
30.09.2010	336,601	6,545	2,564	345,709
31.12.2010	355,931	6,816	2,694	365,442
31.03.2011	368,449	7,032	2,799	378,280

¹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B.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計劃數目		
97%	集成信託計劃	38
2%	行業計劃	2
1%	僱主營辦計劃	1

2A.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總計 ³
	混合資產基金	股票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31.03.2010	140,815	100,029	38,971	31,091	5,033	1,372	317,310
30.06.2010	132,688	98,000	39,090	31,400	5,108	1,365	307,652
30.09.2010	149,881	115,412	40,262	32,996	5,765	1,392	345,709
31.12.2010	158,407	126,121	40,501	33,185	5,843	1,385	365,442
31.03.2011	163,171	132,666	41,286	33,777	6,047	1,333	378,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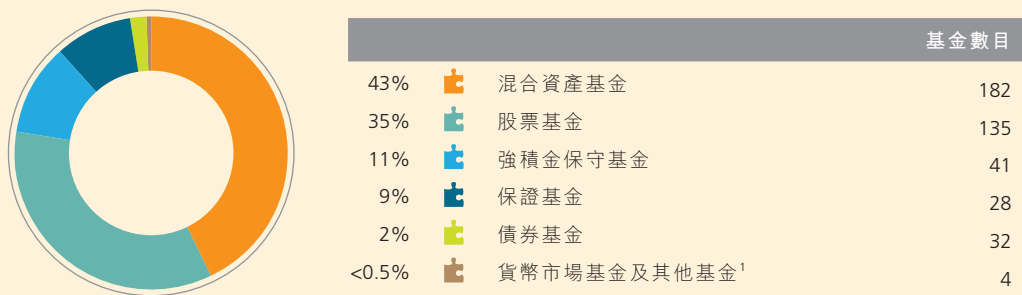
¹ 根據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²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³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2B.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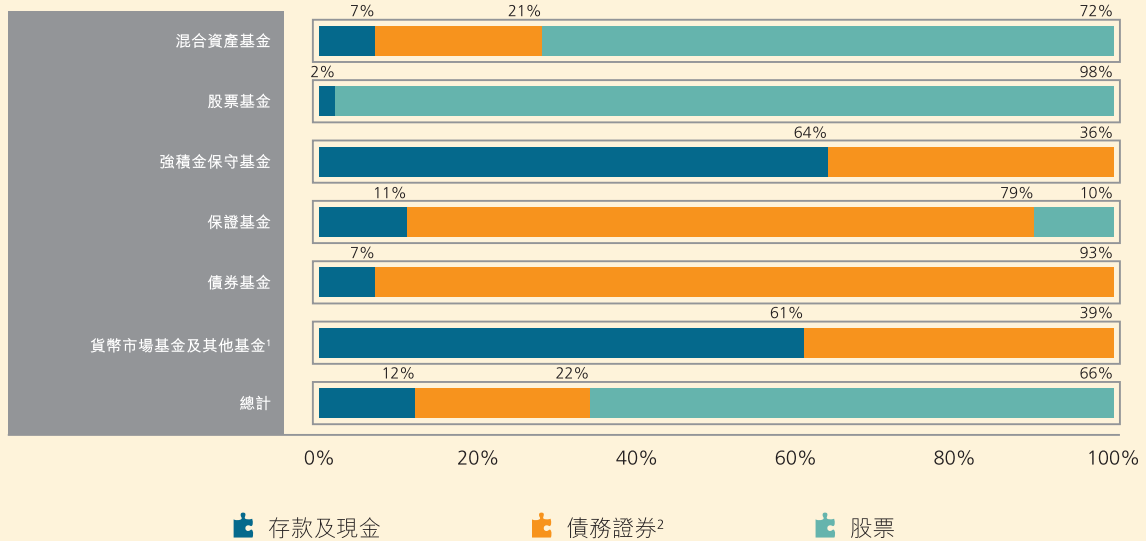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3月31日)



¹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1年3月31日)



¹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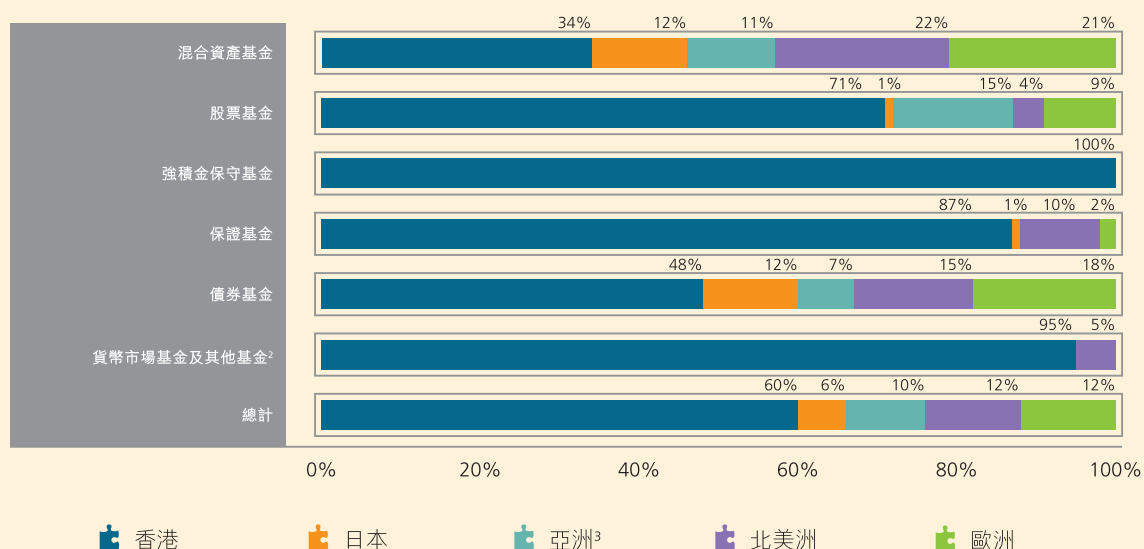
²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統計數據

B部 — 強積金產品(續)

4. 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1年3月31日)



¹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²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³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5. 按地域¹及資產類別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截至2011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總計
香港	12%	12%	36%	60%
日本	§	2%	4%	6%
亞洲 ³	§	1%	9%	10%
北美洲	§	4%	8%	12%
歐洲	§	3%	9%	12%
總計	12%	22%	66%	100%

¹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²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³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少於0.5%。

6. 按期間劃分的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百萬港元)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供款 ² (c)	期內淨回報 ³ (b)-(a)-(c)	年率化 內部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31.3.2002	-	42,125	43,878	-1,753	-4.9%
1.4.2002-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5,837	-10.7%
1.4.2003-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⁴	29,106	8.7%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31.3.2011	-	378,280	286,046⁴	92,234	5.4%

¹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是因為它更可適切地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²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在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³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⁴ 包括政府注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特別供款。

7. 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混合資產基金	9.7%	1.3%	4.5%	4.9%
股票基金	12.7%	2.6%	7.4%	5.7%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	0.2%	1.3%	1.2%
保證基金	2.1%	0.8%	2.1%	1.6%
債券基金	4.3%	2.4%	4.5%	3.9%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0.5%	-0.5%	0.8%	0.8%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4.4%	2.6%	2.8%	0.8%

¹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不同類別的強積金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強積金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不反映向強積金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平均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²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³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09-10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統計數據

B部 — 強積金產品(續)

8.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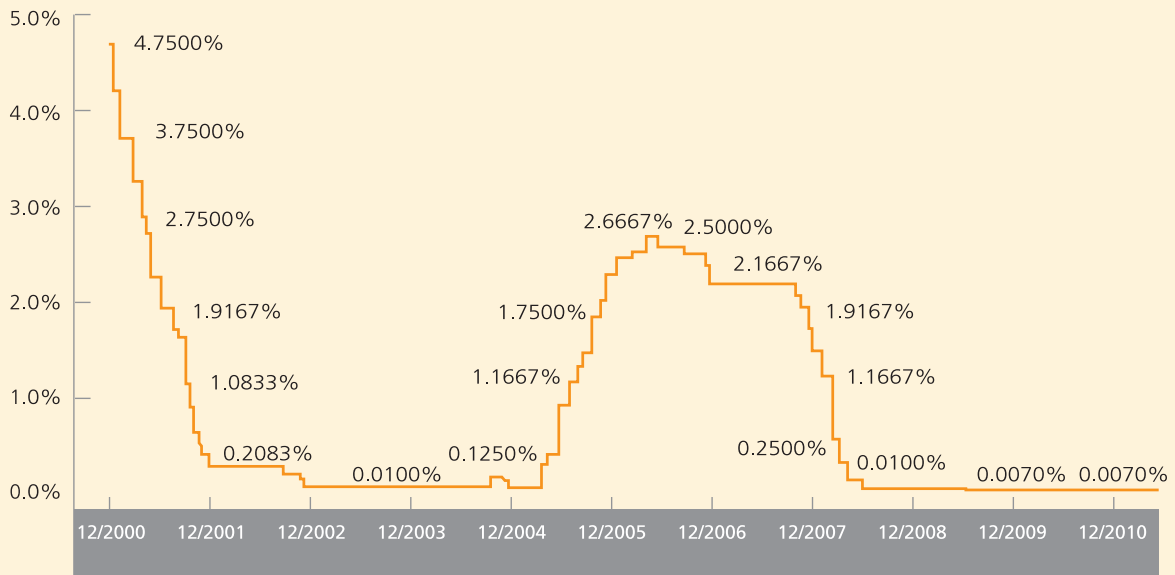
基金類別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混合資產基金	220	2.00%	2.96%	0.19%
債券基金	37	1.73%	2.49%	0.13%
股票基金	159	1.90%	3.35%	0.21%
保證基金	30	2.34%	3.92%	1.35%
貨幣市場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50	0.47%	1.00%	0.26%
貨幣市場基金				
- 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1	1.10%	1.10%	1.10%
其他	6	1.56%	1.60%	1.35%
整體	503²	1.81%	3.92%	0.13%

¹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於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² 一個成分基金可以包含不同的基金單位等級。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起見，成分基金每級基金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上表的基金總數因此比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9. 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¹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而訂立的利率。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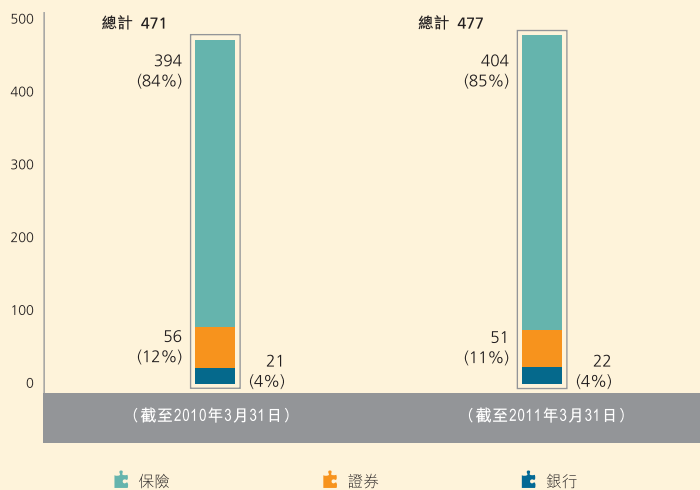
C 部 — 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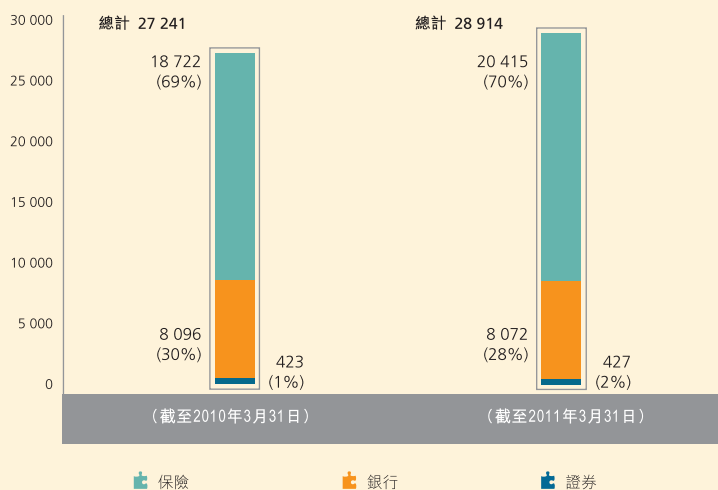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9 391
公司中介人	477
個人中介人	28 914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19 308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4 988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3 693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925

2.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數目 – 按行業劃分 (比較兩年情況)



3. 強積金個人中介人數目 – 按行業劃分 (比較兩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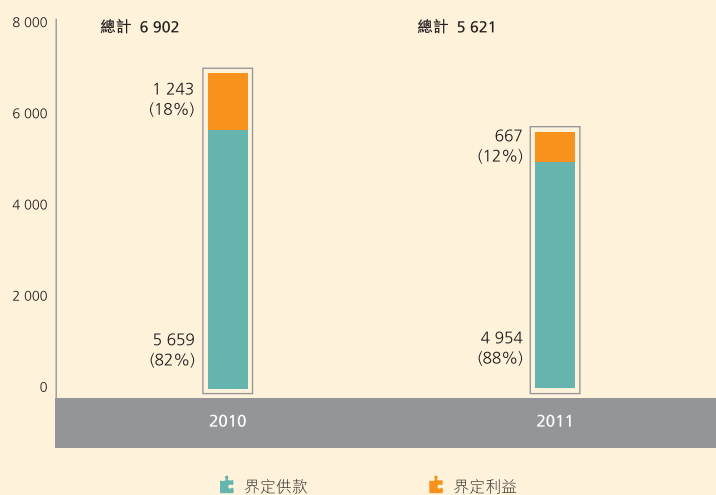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D 部 —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兩年比較)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3 673	74	234	35	3 907	70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736	15	25	4	761	13
	4 409	89	259	39	4 668	83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167	3	129	19	296	5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78	8	279	42	657	12
	545	11	408	61	953	17
總計	4 954	100	667	100	5 621	10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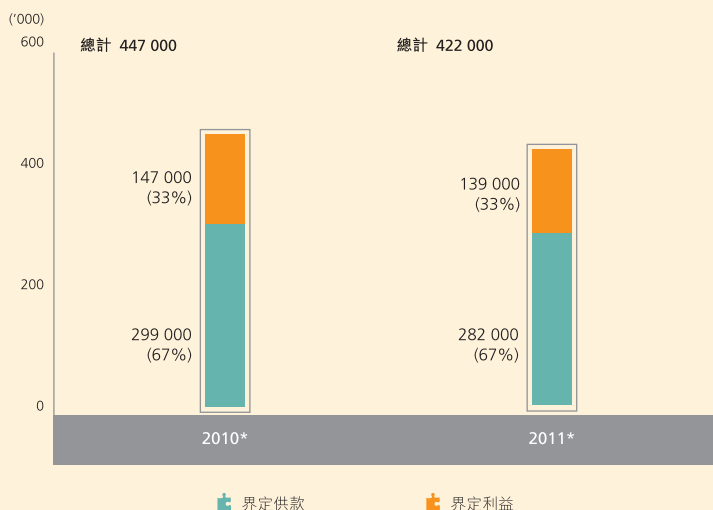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10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4 084	308	4 392
(b)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獲批的新申請 ¹	5	0	5
(c)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82	12	194
(d) 截至2011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即(d)=(a)+(b)-(c)]	3 907	296	4 203

¹ 這是指新成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乃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兩年比較)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統計數據

D部 — 職業退休計劃(續)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000)	%	('000)	%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44	65	132	35	376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8	84	7	16	45	100
總計*	282	67	139	33	422	100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供款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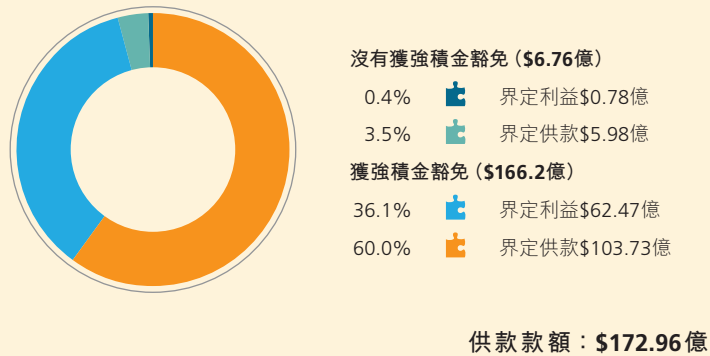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沒有獲 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港元)
僱主供款			
– 普通	12,257 (74%)	496 (73%)	12,753 (74%)
– 初期/特別	1,080 (6%)	22 (3%)	1,102 (6%)
小計	13,337 (80%)	518 (77%)	13,855 (80%)
僱員供款	3,283 (20%)	158 (23%)	3,441 (20%)
供款總額	16,620 (100%)	676 (100%)	17,296 (100%)

資料來源：4,34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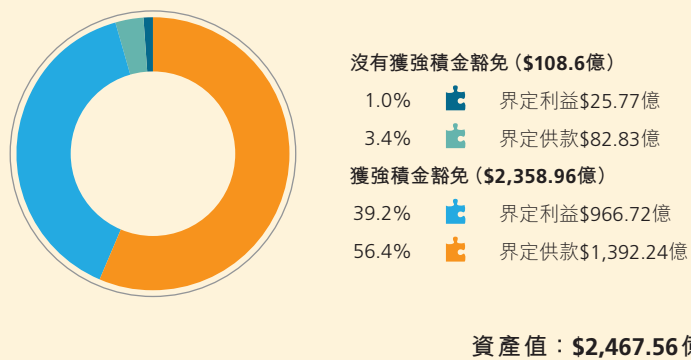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



資料來源：434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434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統計數據

E 部 — 查詢及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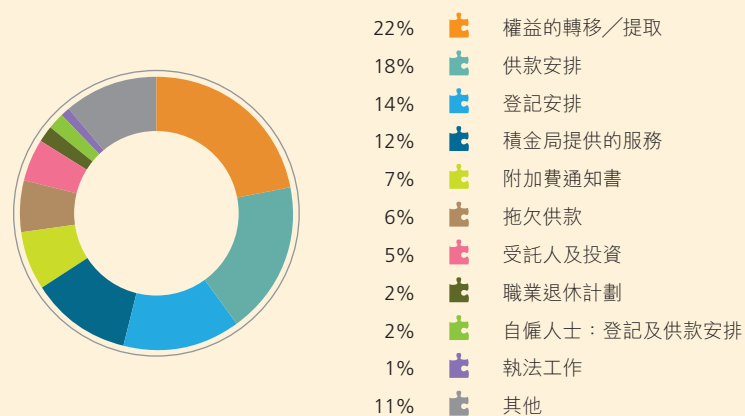
1. 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類別劃分)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詢問人士類別	查詢個案數目	%
僱員	50 384	43%
僱主	36 260	31%
自僱人士	1 956	2%
服務提供者	2 896	3%
其他/不詳	24 907	21%
總計	116 403	100%

2. 查詢性質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各項查詢性質的數目總計：154 712[#][#]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性質，因此查詢性質的數目總計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的數目總計。

3.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投訴對象的行業	投訴個案數目	%
飲食業	1 065	21%
建造業	770	15%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714	14%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	524	11%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	389	8%
運輸業	346	7%
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93	6%
清潔服務業	220	4%
保安業	193	4%
製造業	173	4%
美髮及美容業	141	3%
其他	164	3%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總計	4 992	100%

統計數據

E部 — 查詢及投訴(續)

4. 投訴個案(按投訴對象的類別劃分)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a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605
b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277
c 強積金中介人	6
d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0
e 其他	94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總計	4 992

5. 投訴性質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指控類別	數目
a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6 988
a1 拖欠供款	4 157
a2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859
a3 其他	972
b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329
b1 計劃行政	294
b2 其他	35
c 強積金中介人	17
c1 服務及操守	14
c2 其他	3
d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34
d1 計劃行政	23
d2 其他	11
e 其他	99
接獲的指控數目總計	7 467[#]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因此指控數目總計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的數目總計。

統計數據

F 部 — 執法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數目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月份	發出付款通知書數目
2010年4月	20400
2010年5月	20700
2010年6月	20700
2010年7月	21100
2010年8月	19300
2010年9月	19800
2010年10月	20400
2010年11月	20400
2010年12月	20200
2011年1月	20800
2011年2月	20000
2011年3月	23800
總計	247 600

2. 已調查的個案數目(包括投訴及受託人匯報個案)(按指控罪行劃分)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指控罪行	數目
拖欠供款	41 735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858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53
其他 [#]	845
總計*	42 198

[#] [其他]包括沒有把僱員離職資料通知受託人、把僱員的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藉以逃避強積金供款、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數目總計未必等同調查個案數目總計。

3.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所申請的傳票數目(按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檢控情況(截至2011年3月31日)				申請的傳票 數目總計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候判	撤回檢控*	
拖欠供款	1 447	0	741	152	2 340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90	0	65	4	159
虛假陳述	130	0	56	3	189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2	0	3	0	5
總計	1 669	0	865	159	2 693

*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統計數據

F部一 執法(續)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615	2 580
向區域法院申請	100	2 236
向高等法院申請	1	758
向執達主任申請	314	1 772
向清盤人申請	306	5 708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170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港元)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50	472,152

7. 向核准受託人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違例事項數目	罰款款額 (港元)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19C(4)條 (沒有提供積金局為支付特別供款的目的而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資料)	10	10	100,000
違反《一般規例》第62條 (沒有在法定限期內將性質重要的事件通知積金局)	1	1	10,000
違反《一般規例》第153條 (沒有在法定限期內為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	3	3	60,000
違反《一般規例》第156條 (在接獲早前未清繳的供款/供款附加費款項後沒有在法定限期內為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	2	2	20,000
違反《一般規例》第166條 (沒有在法定限期內向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	1	1	10,000
總計	17	17	200,000